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GAO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乌鲁木齐县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4号楼17层
电话：0991-2308726
传真：0991-2306726（转806）

喀什地区伽师县2025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单位：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部门：伽师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何玉铨

2026年7月15日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根据《以工代赈加力扩围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增收行动方案》，指出要落实近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渠道、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服务，促进脱贫人口和农民工就业等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以工代赈在超常规逆周期调节中的重要作用，助力相关重点群体稳就业促增收。

伽师县农业资源丰富，随着乡村振兴工作的开展，已进入乡村振兴新阶段。为全面做好乡村振兴，伽师县将以工代赈工作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大力推进以工代赈工作，让当地农村劳动力、易返贫和村内其他低收入人口受益，享受到乡村振兴政策带来的改变。但由于地方财力有限，项目区内道路还不配套，致使丰富的农业资源和产业价值不能得到充分开发利用，农产品商品转化率低，现有农业产业规模化、专业化程度不高，带动致富能力不足。项目区人民群众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对土地生产资料的投入逐年加大。但基础道路配套设施不全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民致富的步伐。

（二）项目实施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项目共支出719.72万元，用于8个村新建村组道路10公里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建设通过采用以工代赈的方式，为伽师县当地群众提供更多的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同时完善路网，改善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劳务技能培训187人，发放劳务资金361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渠道充分拓展，脱贫人口增收致富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项目资金720万元，用于8个村新建村组道路10公里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建设通过采用以工代赈的方式，为伽师县当地群众提供更多的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同时完善路网，改善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劳务技能培训187人以上，发放劳务资金361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渠道充分拓展，脱贫人口增收致富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2.年度目标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负责人**	祁宗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20	其中：财政拨款	72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 720 万元，用于 8 个村新建村组道路 10 公里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建设通过采用以工代赈的方式，为伽师县当地群众提供更多的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同时完善路网，改善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劳务技能培训 187 人以上，发放劳务资金 361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渠道充分拓展，脱贫人口增收致富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村组道路	>=10 公里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实施村个数	=8 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8 个月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	<=72 万元/公里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劳务报酬	>=361 万元	计划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吸纳务工群众人数	>=187 人	计划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	工作资料

	指标						级赋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5 年)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路办法》（财预〔2020〕1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结果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9.2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伽师县铁日木乡 2025 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资金 720 万元，已支付 719.72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99.96%。

（三）项目绩效情况

本项目总资金 720 万元，用于 8 个村新建村组道路 10 公里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建设通过采用以工代赈的方式，为伽师县当地群众提供更多的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利于增

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同时完善路网，改善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劳务技能培训187人，发放劳务资金361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渠道充分拓展，脱贫人口增收致富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1. 精准摸排群众需求，贴合以工代赈政策导向

逐村实地踏勘村组道路现状，重点收集群众出行、产业运输（果蔬、养殖、农产品）堵点路段；优先选择脱贫村、易地搬迁安置点、特色产业基地连通道路，同步统计沿线闲置劳动力、低收入人口、监测户底数，把“就近务工”作为立项核心依据，避免道路建设与群众务工需求脱节。

2. 规范编制实施方案，做实劳务报酬核心指标

严格落实以工代赈资金劳务报酬占比要求，提前测算土石方、路基平整、边沟、挡土墙、道路养护等纯人工工序工程量；方案中明确务工岗位、务工时长、预计发放劳务工资总额，细化本地群众务工比例、低收入群体务工占比，杜绝重工程、轻劳务设计。

3. 联动多部门联审，减少申报返工

提前对接乡村振兴、交通、财政、自然资源、村“两委”联合预审：交通部门把关道路技术标准，自然资源核查占地合规性，村集体确认土地协调、群众意愿，财政明确资金拨付流程，同步收集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务工意愿调查表等佐

证材料，一次性完善申报资料。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

《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伽发改投资〔2025〕290号）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为798万元，经核查项目资料，项目完工使用资金额为719.72万元，项目预算编制额度偏高，预算金额显著高于项目实际发生支出，资金规划与真实资源消耗不匹配。

2.绩效资料的前期收集与整理不及时

通过项目走访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在调阅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资料过程中存在绩效资料收集未及时归类，资料比较分散问题。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优化预算编制标准，从源头减少预算冗余，建立历史数据对标测算机制，归集近2年同类项目真实支出台账，形成人力、耗材、外包、设备标准化单价库；编制预算时强制参照历史实际消耗均值测算，不得随意上浮系数，确需上浮需附风险说明并经审批。规范工作量与需求边界核定，立项前锁定完整项目需求范围、交付清单，由业务、技术联合评审工作量；禁止无依据预估大量变更增量，若预判需求调整，单独列明变更备用分项，不整体虚增全项目成本。

2.是完善绩效管理，应及时归类存档，项目绩效管理是项目管理中至关重要的环节，建议部门根据财政局下发的项

目资料清单，进一步整理各类资料归档，务必要求单位提交预算批复、立项依据、项目申报等印证资料，确保项目的真实性和可实现性，根据所提交的资料，部门单位实施项目进行梳理，进行绩效目标的编制留档。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1
（一）项目概况 1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依据 17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2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0
（一）项目决策情况 30
（二）项目过程情况 36
（三）项目产出情况 39
（四）项目效益情况 4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2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3
六、有关建议 3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5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5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48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63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66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70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73
附件 6 访谈记录 74
附件 7 现场照片 77
附件 8 征求意见书 77
附件 9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79

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伽师县财政局: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伽师县财政局委托，对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实施的“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的文件、财务资料、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伽师县2025年度重点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为此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6年6月21日至7月15日开展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首先制定了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定

科学、合理、可行、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联合伽师县财政局下发绩效评价进点通知书，结合本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对现场材料核查、核验、访谈及综合分析评价等绩效评价的程序和方法，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以工代赈加力扩围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增收行动方案》，指出要落实近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渠道、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服务，促进脱贫人口和农民工就业等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以工代赈在超常规逆周期调节中的重要作用，助力相关重点群体稳就业促增收。

伽师县铁日木乡地处西部边疆，经济发展水平落后，农村富余劳动力较多，社会稳定压力较大，经摸排全乡共有富余劳动力199人，其中：返乡农民工45人、高校毕业生1人、脱贫户106人、防返贫监测对象13人、一般户34人，重点群体较多。

伽师县农业资源丰富，随着乡村振兴工作的开展，已进入乡村振兴新阶段。为全面做好乡村振兴，伽师县将以工代赈工作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大力推进以工代赈工作，让当地农村劳动力、易返贫和村内其他低收入人口受益，享受到乡村振兴政策带来的改变。但由于地方财力有限，项

目区内道路还不配套，致使丰富的农业资源和产业价值不能得到充分开发利用，农产品商品转化率低，现有农业产业规模化、专业化程度不高，带动致富能力不足。项目区人民群众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对土地生产资料的投入逐年加大。但基础道路配套设施不全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民致富的步伐。急需解决以下几方面问题:

①.道路不完善，通行能力差。

项目区内道路等配套设施不完善，且现状道路多为坑洼不平的土路，路面宽度为 2-4 米之间，部分道路布局不合理，老路为土路，浮土较厚，雨天泥泞不堪，通行能力较差。

②.富余劳动力较多，就业压力大。

项目区所涉及的辖区内富余劳动力文化程度低，劳动技能差，难以达到外出务工就业条件，就业压力大，重点群体的持续稳定增加收入增加了难度，也面临着返贫风险。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使富余劳动力提升劳动技能，增加当地群众收入，提升乡村“造血”功能，激发农民自身的内在动力和蓬勃活力。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改善项目区交通运输环境，促进美丽乡村建设，保障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对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当地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③.本项目申报符合立项资格

伽师县铁日木乡 2025 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主要实施村组道路 10 公里的建设，项目具备如下特征：一是符

合项目立项要求，根据《通知》要求，总投资符合单个项目不低于200万元、不高于800万元的投资标准，本项目采用“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的赈济模式，总投资798万元；二是施工工艺简单，技术门槛低，主要涉及人工平整场地、人工敷设路面、切割伸缩缝、人工挖槽等工序，施工组织较为简单，无特殊复杂事项。三是劳务用工数量占比较大，本项目预计用工需求人数为187人，其中：返乡农民工67人，脱贫人口106人，防返贫监测对象13人，高校毕业生1人，吸纳重点人员45人，占总吸纳务工人员24%。该项目将充分吸纳当地脱贫户、防返贫监测户、低保户等低收入群体加入项目建设中，就近就业岗位充足。四是劳务报酬占比高，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发放劳务报酬361万元，促进人均增收1.93万元，人工劳务报酬金额占中央投资比重达50.14%，其中发放重点人员劳务报酬86.87万元，占总劳务报酬24.06%。项目对提升村民经济收入水平具备重要带动作用。五是可以充分激发村民内生动力，本项目实施时铁日木乡人民政府会有组织、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农村农民工劳动技能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农村农民工劳动技能，增强农民工参与项目建设的监督和安全防护知识，在提高农民工的经济收入的同时，同时增强农民工的安全防护意识，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健康。

2. 立项依据

伽师县铁日木乡 2025 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根据《关于下达以工代赈 2025 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57 号）、《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伽师县铁日木乡 2025 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伽发改投资〔2025〕290 号）实施。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用于 8 个村新建村组道路 10 公里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建设通过采用以工代赈的方式，为伽师县当地群众提供更多的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同时完善路网，改善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劳务技能培训 187 人以上，发放劳务资金 361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渠道充分拓展，脱贫人口增收致富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2）项目组织及管理

①项目组织情况

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作为伽师县铁日木乡 2025 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预算单位，负责财政支出项目立项报批，项目预算经费申报、预算执行、预算管理；项目组织实施、管理、验收等全过程工作；负责对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考核、自评。内设的财务科、监督小组负责项目预算管理监督，专账核算项目经费收支，编制部门预算和决算，真实反映项目执行会计信息，组织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

作，并负责督促项目实施部门落实绩效评价结果。

伽师县财政局是政府财政资金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政府预算项目库，负责财政部门预算、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执行监督、决算审批，财政国库资金拨付，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全面监管。

②项目实施流程

根据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工作计划，项目主要用于支持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负责招投标、审核项目合同，项目实施完成后验收，财政局负责发放资金。

③项目管理制度

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是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预算单位主管的项目，项目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管理制度，归纳项目核心管理制度如下:

（1）财务管理方面

《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

《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业务管理方面

《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

《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项目管理制度》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

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2025年项目预算798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72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78万元。

2025年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20万元，已支付719.72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99.96%。

（2）资金使用情况

①资金支付流程

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负责项目资金的申请、票据资料审核后向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直接支付。

②实际支付情况

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账面核算支出719.7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资金720万元，用于8个村新建村组道路10公里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建设通过采用以工代赈的方式，为伽师县当地群众提供更多的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同时完善路网，改善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劳务技能培训187人以上，发放劳务资金361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渠道充分拓展，脱贫人口增收致富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2.阶段性目标

表1-1：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村组道路	>=10 公里
		项目实施村个数	=8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8 个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	<=72 万元/公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劳务报酬	>=361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吸纳务工群众人数	>=187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依据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情况进行综合

评价，分析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率。

2、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以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支出为对象，评价核心为本项目资金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效果。

（2）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为伽师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目进行评价，项目的评价阶段为2025年1月-2025年12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3）评价依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③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④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⑤ 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⑥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⑦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

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22号）；

⑫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

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绩〔2021〕5号）；

⑭ 《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财务制度》《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伽师县财政资金审核及

管理规定》等;

⑮ 《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

⑯ 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

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指标（20%）、过程指标（20%）、产出指标（40%）、效益指标（2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

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得满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程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减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指标完成比率，将指标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

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项目是否按照历史标准和绩效目标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4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4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和对相关文件资料的研读，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重新梳理了项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等，形成了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具体过程如表 2-1 所示。

表2-1：工作方案制定过程表

序号	具体工作内容
1	根据评价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评价小组成员名单
2	基本情况调查，与项目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联系，收集相关资料
3	撰写评价方案初稿，包括基本情况、评价指标、调查问卷等
4	征求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完善评价方案
5	与相关方达成共识后向委托方提交评价方案（评审稿）
6	委托方组织专家，评审评价方案
7	评价小组根据方案评审意见进行修订
8	征求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完善评价方案
9	与相关方达成共识后向委托方提交评价方案（正式稿）

2.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自评价项目启动以来，评价组在充分调研和深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后，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后，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启动调研、核查工作，经过了访谈、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针对不同的指标，评价组采取了不同的数据采集方法，具体过程及对应的数据采集内容如下：

（1）获取项目相关文件：了解项目的背景、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等基本内容;

（2）基础数据表：由项目单位填写，为评价报告的撰写，特别是评价指标的打分提供数据支持;

（3）访谈调研：评价人员与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财务部门以及具体实施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具体情况，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4）问卷调查：为客观测定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公众服务”的原理，引入“满意度”指标，针对项目受益对象和项目参与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项目组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电子问卷调查程序。

（5）资料整理与分析：评价组对通过以上方法获取的数据进行整理、分类、分析，为评价报告撰写提供数据支持。

3.人员分工

为保证本项目的开展，我公司派出了由部门经理何玉铨为项目负责人，马文静为项目组长，王清清、马翠兰、魏飞飞为组员的项目组。如果项目开展中还需要增加专业人员，我公司将派出多名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项目。我公司的主要参与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评价角色	评价工作职责
1	何玉铨	主评人（注册会计师）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项目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2	杨柳	项目质控（注册会计师）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马文静	项目经理（初级会计职称）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序号	姓名	评价角色	评价工作职责
4	王清清	项目助理（初级会计职称）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5	马翠兰	项目助理（初级会计职称）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6	魏飞飞	项目助理（初级会计职称）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4.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1）制定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依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文件和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相关规定及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20%）、过程（20%）、产出（40%）、效益（2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可持续影响，体现从项目决策、项目执行到实施效益、效果的逻辑路径。并按时提交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进行方案修改。

（2）开展前期调研

全面了解项目概况；与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财务科、具体实施部门充分沟通，收集立项依据、项目预算资料、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制度及财务制度等；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

（3）项目绩效评价调查取数

严格按照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调查、收集资料、抽查取数，归纳分析工作，并确保数据、

资料来源的可靠和收集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严格按照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的进度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翔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并按时递交项目单位。努力做到:

①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业绩、问题分析、对策建议有鲜明逻辑关系。分析问题应准确到位，并有真实、充分的证据支撑。

②对策建议具有针对性，一则针对具体问题，二则针对财政资金投向、使用、管理和绩效的改善。

③对策建议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5）报告评审修改阶段:

绩效评价专家、行业专家和财政部门，财政局牵头组织以及第三方机构代表召开财政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审建议逐条修改报告并报专家评审组。

（6）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专家评审会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项目单位确认。

5.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复杂性，并受到评价手段和方案设计经验等方面的限制，我们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权重的分配、指标标杆值的设定以及数据来源的选择等方面还不够完善和充分，可能在公正、公平、科学性方面存

在局限。

对于定性指标，我们主要从调查问卷、调查访谈和单位工作总结中获取到信息和数据的，由于项目组缺乏与项目受益者直接面谈的机缘，调研评价客观性存在一定局限性。满意度指数来源于随机抽取的样本，因受益者抽样的局限性和样本量限制，我们使用的方法受到一定影响，评价结论可能存在缺陷。我们努力在现有的条件下尽量做到科学、准确、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优秀得分≥90分、良好得分80分—90分、中等得分70分—80分、差得分<70分。运用项目组设计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获取的数据，项目组对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得分为99.25分，属于“优”。具体情况如表3-1所示：

表3-1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决策	20%	20	19.25	96.25%
2.管理	20%	20	20	100%
3.产出	40%	40	40	100%
4.效益	20%	20	20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99.25	99.25%

综合评价，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通过规范的项目决策、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机制，通过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的组织和监管，较好地完成了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从调研结果和满意度调查结果来看，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构成，各指标权重根据所评价内容的重要性、资金量等标准设置。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战略目标适应性、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的明确性五个方面对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20分，评价得分19.25分。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见表4-1。

表4-1: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A项目决策（20分）	A1项目立项（10分）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充分	充分	5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5	规范	规范	5
	A2绩效目标（5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明确	2
	A3资金投入（5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2.25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小计			20	——	——	19.25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本指标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57 号）中明确，以工代赈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根据国家要求安排的其他工程建设。公益性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农村生活、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和城乡。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农牧产业、乡村文化旅游产业、林业草原产业等基础设施和城乡后续产业基础设施等。本项目主要建设村组道路等属于公益性基础设施，符合政策支持领域。伽师县铁日木乡 2025 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根据《关于下达以工代赈 2025 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57 号）文件要求实施；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伽师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着力抓好有劳动能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强化全口径实现稳定就业人员的动态监测。加大劳动技能、农牧业生产技术、创业就业、国语普及等技能培训。《伽师县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以强基提质为抓手，聚力促进富农增收。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方位建设和美乡村，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稳步推进“厕所革命”，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 95%、98%。持

续提升完善水电路讯及快递、电商等配套服务功能。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建设，是伽师县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方位建设和美乡村，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具体工程。根据《关于下达以工代赈2025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57号）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③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的职责之一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持续完善辖区道路、供排水、电力、天然气等设施建设，开展农村垃圾清理、污水处理、庭院优化美化、绿植绿化，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根据《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申请书》文件，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5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5分。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本项目按照《关于下达以工代赈2025年第三批中央

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57号）文件要求，为支持做好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善乡村基础设施相关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财政经费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将以工代赈2025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下达至伽师县;

②按照《关于下达以工代赈2025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57号）文件要求，为支持做好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善乡村基础设施相关工作，下达以工代赈2025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720万元，确定项目实施;

③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上级评审，2025年5月，收到《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伽发改投资〔2025〕290号）确定项目实施，项目申请书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项目实施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5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5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绩效目标如下：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资金720万元，用于8个村新建村组道路10公里及

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建设通过采用以工代赈的方式，为伽师县当地群众提供更多的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同时完善路网，改善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劳务技能培训187人以上，发放劳务资金361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渠道充分拓展，脱贫人口增收致富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②相关验收资料可证实完成了8个村新建村组道路10公里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建设通过采用以工代赈的方式，为伽师县当地群众提供更多的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同时完善路网，改善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劳务技能培训187人，发放劳务资金361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渠道充分拓展，脱贫人口增收致富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③根据通过走访调查该项目实现通过采用以工代赈的方式，为伽师县当地群众提供更多的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同时完善路网，改善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劳务技能培训187人，发放劳务资金361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渠道充分拓展，脱贫人口增收致富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④项目预算金额为720万元，全年执行资金719.72元，

项目资金量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3 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该项目实施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成本指标设置细化、可衡量；

②设置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共性指标、项目个性指标，个性指标包括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

③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9 个。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2 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该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在伽师县 8 个村新建村组道路 10 公里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建设通过采用以工代赈的方式，为伽师县当地群众提供更多的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同时完善路网，改善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劳务技能培训 187 人以上，发放劳务资金 361 万元，通

过项目的实施，推动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渠道充分拓展，脱贫人口增收致富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为 798 万元，经核查项目资料，项目完工使用资金额为 719.72 万元，预算金额测算不精准，根据评分规则扣 0.75 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0.75 分,得 2.25 分。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关于下达以工代赈 2025 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57 号）文件要求实施为依据进行分配;

②分配依据充分，资金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三方面对项目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项目管理类指标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见表 4-2。

表4-2: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B11.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

B.项目管理（20分）	B1 资金管理（12分）	B12.资金执行率	4	100%	100%	4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B1 组织实施（8分）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有效	4
小计			20	——	——	20

B11资金到位率：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根据《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伽发改投资〔2025〕290号）要求实施，核实项目预算为720万元，实际到位72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720/720）×100%=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4分。

B12预算执行率：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720万元，根据《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719.72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719.72/720）×100%=99.96%。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4分。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

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及《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财务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 4 分。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提供的相关制度,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财务制度》《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

②上述制度内容,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4 分。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该项目遵守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该项目不存在调整;

③具体包括:《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财务制度》《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

④项目所需基层开展实施人员均已配备到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方面考察,项目绩效类指标设置权重分 40 分，评价绩效得分 40 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 4-3。

表4-3: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C.产出指标（40 分）	C1 产出数量（10 分）	新建村组道路	5	>=10 公里	=10 公里	5
		项目实施村个数	5	=8 个	=8 个	5
	C2 产出质量（10 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10
	C3 产出时效（10 分）	项目完成时限	10	=8 个月	=8 个月	10
	C4 产出成本（10 分）	工程费用	10	<=72 万元/公里	=71.972 万元/公里	10
小计			40		—	40

C1产出数量: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数量指标为新建村组道路，预期指标值 10 公里，依据伽师县铁日木乡 2025 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验收单，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0 公里，实际完成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数量指标为项目实施村个数，预期指标值 8 个，依据伽师县铁日木乡 2025 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工程合同，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8 个，实际完成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C2产出质量：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质量指标为项目验收合格率预期指标值为 100%,经查阅伽师县铁日木乡 2025 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验收单，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00%，实际完成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10 分。

C3产出时效：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时效指标为项目完成时限预期指标为 8 个月,经查看伽师县铁日木乡 2025 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支付凭证、验收单等，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8 个月，项目完成时间在预期指标内。

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10 分。

C4产出成本：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成本指标为工程费用，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72 万元/公里，经查

阅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71.972万元/公里,实际完成率99.96%，成本费用控制在预算内。

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主要从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两个方面考察,项目绩效类指标设置权重分20分,评价绩效得分20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4-4。

表4-4: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D效益指标（20分）	D1经济效益（5分）	发放劳务报酬	5	>=361万元	=361万元	5
	D2社会效益（5分）	吸纳务工群众人数	5	>=187人	=187人	5
	D3生态效益（5分）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5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5
	D4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95%	100%	5
小计			20			20

D1经济效益：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经济效益指标为发放劳务报酬，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361万元，经查阅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

账项目发放劳务报酬发放统计表，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361 万元，达到预期指标。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D2社会效益：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为吸纳务工群众人数，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187 人，经查阅伽师县铁日木乡 2025 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发放劳务报酬发放统计表，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87 人，达到预期指标。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D2生态效益：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生态效益指标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根据伽师县铁日木乡 2025 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改善，预期指标完成。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D4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该项绩效指标的评价主要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本次问卷调查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187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187 个，问卷调查结果为“满意”100 个，

占总样本的 100%,分值计算如下：分数=（选择“非常满意”样本数×1+“满意”样本数×0.80+“一般”样本数×0.60+“不满意”样本数×0.50）/总样本数×100%=（100×1+0×0.8+0×0.6+0×0.3）/50*100%=100%,通过上述问卷可知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100%,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精准摸排群众需求，贴合以工代赈政策导向

逐村实地踏勘村组道路现状，重点收集群众出行、产业运输（果蔬、养殖、农产品）堵点路段；优先选择脱贫村、易地搬迁安置点、特色产业基地连通道路，同步统计沿线闲置劳动力、低收入人口、监测户底数，把“就近务工”作为立项核心依据，避免道路建设与群众务工需求脱节。

2．规范编制实施方案，做实劳务报酬核心指标

严格落实以工代赈资金劳务报酬占比要求，提前测算土石方、路基平整、边沟、挡土墙、道路养护等纯人工工序工程量；方案中明确务工岗位、务工时长、预计发放劳务工资总额，细化本地群众务工比例、低收入群体务工占比，杜绝重工程、轻劳务设计。

3．联动多部门联审，减少申报返工

提前对接乡村振兴、交通、财政、自然资源、村“两委”联合预审：交通部门把关道路技术标准，自然资源核查占地合规性，村集体确认土地协调、群众意愿，财政明确资金拨

付流程，同步收集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务工意愿调查表等佐证材料，一次性完善申报资料。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

《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伽发改投资〔2025〕290号）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为798万元，经核查项目资料，项目完工使用资金额为719.72万元，项目预算编制额度偏高，预算金额显著高于项目实际发生支出，资金规划与真实资源消耗不匹配。

2.绩效资料的前期收集与整理不及时

通过项目走访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在调阅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资料过程中存在绩效资料收集未及时归类，资料比较分散问题。

六、有关建议

1.优化预算编制标准，从源头减少预算冗余，建立历史数据对标测算机制，归集近2年同类项目真实支出台账，形成人力、耗材、外包、设备标准化单价库；编制预算时强制参照历史实际消耗均值测算，不得随意上浮系数，确需上浮需附风险说明并经审批。规范工作量与需求边界核定，立项前锁定完整项目需求范围、交付清单，由业务、技术联合评审工作量；禁止无依据预估大量变更增量，若预判需求调整，单独列明变更备用分项，不整体虚增全项目成本。

2.是完善绩效管理，及时归类存档，项目绩效管理是项

目管理中至关重要的环节，建议部门根据财政局下发的项目资料清单，进一步整理各类资料归档，务必要求单位提交预算批复、立项依据、项目申报等印证资料，确保项目的真实性和可实现性，根据所提交的资料，部门单位实施项目进行梳理，进行绩效目标的编制留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按照财预〔2022〕10号文件要求：由伽师县财政局绩效评价中心核对本项目资金及建设内容、由伽师县财政局绩效评价中心于2026年8月30日前对项目绩效目标在伽师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xjjsx.gov.cn/）进行公开，项目实施前在相关乡镇进行了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优，根据财预〔2022〕10号文件第十八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优秀得分≥90分、良好得分80分—90分、中等得分70分—80分、差得分<70分。

绩效评价结果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映项目实施的效益。评价结果优秀并绩效突出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财政部

门要在安排该项目后续资金时给予优先保障；对于完成结果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部门其他项目资金时给予综合考虑。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间暂停已安排资金的拨款或支付，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要会同有关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暂停该项目实施的建议，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该项目是否继续实施；对于完成结果评价的项目，在安排该部门新增项目资金时，应从紧考虑，并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综合分析，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

该项目结果应用：该项目为常年性、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下一年度原则上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项目单位应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使项目资金发挥最大利益化。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6 访谈记录；

附件 7 现场照片；

附件 8 征求意见书；

附件 9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20分）	A1 项目立项（4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	①本指标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7号）中明确，以工代赈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根据国家要求安排的其他工程建设。公益性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农村生活、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和城乡。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农牧产业、乡村文化旅游产业、林业草原产业等基础设施和城乡后续产业基础设施等。本项目主要建设村组道路等属于公益性基础设施，符合政策支持领域。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根据《关于下达以工代赈2025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57号）文件要求实施;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伽	5	100%

							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1分。	师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着力抓好有劳动能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强化全口径实现稳定就业人员的动态监测。加大劳动技能、农牧业生产技术、创业就业、国语普及等技能培训。《伽师县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以强基提质为抓手，聚力促进富农增收。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方位建设和美乡村，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稳步推进“厕所革命”，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95%、98%。持续提升完善水电路讯及快递、电商等配套服务功能。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建设，是伽师县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方位建设和美乡村，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具体工程。根据《关于下达以工代赈2025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57号）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③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的职责之一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持续完善辖区道路、供排水、电力、天然气等设施建设，开展农村垃圾清理、污水处理、庭院优化美化、绿植绿化，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根据《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申请书》文件，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5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5分。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3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本项目按照《关于下达以工代赈2025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57号）文件要求，为支持做好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善乡村基础设施相关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财政经费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将以工代赈2025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下达至伽师县； ②按照《关于下达以工代赈2025年第	5	100%

							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57号）文件要求，为支持做好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善乡村基础设施相关工作，下达以工代赈2025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720万元，确定项目实施; ③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上级评审，2025年5月，收到《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伽发改投资〔2025〕290号）确定项目实施，项目申请书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项目实施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5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5分。		
A2绩效目标（5分）	A21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得0.7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	本指标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绩效目标如下: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资金720万元，用于8个村新建村组道路10公里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建设通过采用以工代赈的方式，为伽师县当地群众提供更多的就	3	100%

						性，得 0.75 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75 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75 分。	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同时完善路网，改善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劳务技能培训 187 人以上，发放劳务资金 361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渠道充分拓展，脱贫人口增收致富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②相关验收资料可证实完成了 8 个村新建村组道路 10 公里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建设通过采用以工代赈的方式，为伽师县当地群众提供更多的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同时完善路网，改善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劳务技能培训 187 人，发放劳务资金 361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渠道充分拓展，脱贫人口增收致富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 ③根据通过走访调查该项目实现通过采用以工代赈的方式，为伽师县当地群众提供更多的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同时完善路网，改善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劳务技能培训 187 人，发放劳务资金 361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		

							渠道充分拓展，脱贫人口增收致富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 ④项目预算金额为 720 万元，全年执行资金 719.72 元，项目资金量匹配。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3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66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0.67 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67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该项目实施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成本指标设置细化、可衡量; ②设置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共性指标、项目个性指标，个性指标包括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 ③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9 个。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2 分。	2	100%
A3 资金投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	科学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得0.75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25	75%

	入（5分）	（3分）		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情况。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0.7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得0.7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75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该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在伽师县8个村新建村组道路10公里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建设通过采用以工代赈的方式，为伽师县当地群众提供更多的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同时完善路网，改善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劳务技能培训187人以上，发放劳务资金361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渠道充分拓展，脱贫人口增收致富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3分。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得1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关于下达以工代赈2025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57号）文件要求实施为依据进行分配； ②分配依据充分，资金额度与项目单	2	100%

								位实际相适应。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2 分。		
B 过程（20 分）	B1 资金管理（12 分）	B11 资金到位率（4 分）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 率，用以反映和 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计划标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 金，得 4 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根据《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伽师县铁日木乡 2025 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伽发改投资〔2025〕290 号）要求实施，核实项目预算为 720 万元，实际到位 72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720/720）× 100%=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4 分。	4	100%
		B12 预算执行率（4 分）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计划标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得 4 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720 万元，根据《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719.72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719.72/720）× 100%=99.96%。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 4 分。	4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及《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财务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4分。	4	100%
组织实施（8分）	B22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提供的相关制度，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财务制度》《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项	4	100%

								目资金管理制度》等。 ②上述制度内容，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4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4 分）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得 1 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得 1 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该项目遵守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该项目不存在调整; ③具体包括：《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财务制度》《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 ④项目所需基层开展实施人员均已配备到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4	100%
C 产出（40）	C1 产出数量	新建村组道路（5 分）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公里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实际产出数: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数量指标为新建村组道路，预期指标值 10 公里，依据伽师县铁日木乡 2025 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验收单，该指标实际完成	5	100%

	（10分）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得3分。	值为10公里，实际完成率为100%。该项指标权重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5分。		
		项目实施村个数（5分）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个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得3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数量指标为项目实施村个数，预期指标值8个，依据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工程合同，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8个，实际完成率为100%。该项指标权重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5分。	5	100%

C2 产出质量 10 分）	C21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 程度。	=100%	计划标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得 10 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质量指标为项目验收合格率预期指标值为 100%,经查阅伽师县铁日木乡 2025 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验收单，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00%，实际完成率为 100%。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10 分。	10	100%
C3 产出时效（10 分）	C31 项目完成时限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8 个月	计划标准	按期完成得满分，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 × 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时效指标为项目完成时限预期指标为 8 个月,经查看伽师县铁日木乡 2025 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支付凭证、验收单等，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8 个月，项目完成时间在预期指标内。 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10 分。	10	100%
C4	C41 工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	<=72 万元/公	预	①100%≤指标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	10	100%

	产出成本（10分）	程费用（10分）		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里	算支出标准	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 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目标控制。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成本指标为工程费用，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72万元/公里，经查阅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71.972万元/公里，实际完成率99.96%，成本费用控制在预算内。 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10分。		
D效益（20分）	D1经济效益（5分）	发放劳务报酬	5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361万元	计划标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经济效益指标为发放劳务报酬，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361万元，经查阅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发放劳务报酬发放统计表，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361万元，达到预期指标。 该项指标权重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5分。	5	100%
	D2社会	D21吸纳务工	5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187人	计划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	5	100%

效益（5分）	群众人数				准	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的，得5分。	为吸纳务工群众人数,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187人，经查阅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发放劳务报酬发放统计表，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187人，达到预期指标。 该项指标权重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5分。		
D3 生态效益（5分）	D31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5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 或消极影响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生态效益指标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根据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改善，预期指标完成。 该项指标权重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5分。	5	100%
D4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D41受益群众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 度。	>=95%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得5分。	该项绩效指标的评价主要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本次问卷调查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187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187个，问卷调查结果为“满意”100个，占总样本的100%,分值计算如下: 分数=（选择“非常满意”样本数×1+“满意”样本数×0.80+“一般”样本数×0.60+“不满	5	100%

								意”样本数 × 0.50）/总样本数 × 100%=（100 × 1+0 × 0.8+0 × 0.6+0 × 0.3）/50*100%=100%,通过上述问卷可知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100%,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合计									99.25	99.25%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基础信息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李仕斌</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td></tr>
<tr><td>资金来源</td><td colspan="3">中央以工代赈资金</td><td>年初安排</td><td colspan="2">720万元</td></tr>
<tr><td>全年预算金额</td><td>720万元</td><td>执行金额</td><td>719.72万元</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2">99.96%</td></tr>
<tr><td>项目背景</td><td colspan="6">根据《以工代赈加力扩围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增收行动方案》，指出要落实近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渠道、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服务，促进脱贫人口和农民工就业等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以工代赈在超常规逆周期调节中的重要作用，助力相关重点群体稳就业促增收。
伽师县铁日木乡地处西部边疆，经济发展水平落后，农村富余劳动力较多，社会稳定压力较大，经摸排全乡共有富余劳动力199人，其中：返乡农民工45人、高校毕业生1人、脱贫户106人、防返贫监测对象13人、一般户34人，重点群体较多。
伽师县农业资源丰富，随着乡村振兴工作的开展，已进入乡村振兴新阶段。为全面做好乡村振兴，伽师县将以工代赈工作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大力推进以工代赈工作，让当地农村劳动力、易返贫和村内其他低收入人口受益，享受到乡村振兴政策带来的改变。但由于地方财力有限，项目区内道路还不配套，致使丰富的农业资源和产业价值不能得到充分开发利用，农产品商品转化率低，现有农业产业规模化、专业化程度不高，带动致富能力不足。项目区人民群众</td></tr>
</table>

	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对土地生产资料的投入逐年加大。但基础道路配套设施不全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民致富的步伐。急需解决以下几方面问题： ①.道路不完善，通行能力差。 项目区内道路等配套设施不完善，且现状道路多为坑洼不平的土路，路面宽度为2-4米之间，部分道路布局不合理，老路为土路，浮土较厚，雨天泥泞不堪，通行能力较差。 ②.富余劳动力较多，就业压力大。 项目区所涉及的辖区内富余劳动力文化程度低，劳动技能差，难以达到外出务工就业条件，就业压力大，重点群体的持续稳定增加收入增加了难度，也面临着返贫风险。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使富余劳动力提升劳动技能，增加当地群众收入，提升乡村“造血”功能，激发农民自身的内在动力和蓬勃活力。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改善项目区交通运输环境，促进美丽乡村建设，保障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对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当地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项目立项	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根据《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伽发改投资〔2025〕290号）实施。
项目内容	用于8个村新建村组道路10公里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建设通过采用以工代赈的方式，为伽师县当地群众提供更多的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同时完善路网，改善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劳务技能培训187人以上，发放劳务资金361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农村劳动

	力就业增收渠道充分拓展，脱贫人口增收致富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伽师县铁日木乡 2025 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720.00</td><td colspan="2">720.00</td><td>719.72</td><td>10</td><td>100.0%</td><td>10.00 分</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720.00</td><td colspan="2">720.00</td><td>719.72</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able>

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720万元，用于8个村新建村组道路10公里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建设通过采用以工代赈的方式，为伽师县当地群众提供更多的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同时完善路网，改善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劳务技能培训187人以上，发放劳务资金361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渠道充分拓展，脱贫人口增收致富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截止2025年12月31日，项目共支出719.72万元，用于8个村新建村组道路10公里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建设通过采用以工代赈的方式，为伽师县当地群众提供更多的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同时完善路网，改善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劳务技能培训187人，发放劳务资金361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渠道充分拓展，脱贫人口增收致富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权重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村组道路	>=10公里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公里	10	
			项目实施村个数	=8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个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8个月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个月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	<=72万元/公里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71.972万元/公里	19.98	偏差原因：项目已完成，剩余资金为结余资金。改进措施：及时上交结余资金，以后年度精准项目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劳务报酬	>=361万元	计划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361 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	吸纳务工群众人数	>=187人	计划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187 人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100%	10	偏差原因：项目实施情况较好，受益群众满意度超出预期。

总分	100		99.98分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项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调研群体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参与本项目的受益群众满意度。

（二）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项目的受益农户进行纸质问卷调查；被调查人数共 187 人。发放调查问卷 100 份，回收有效问卷共 100 份，问卷回收率 100%，问卷回收有效率 100%。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5 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Σ5 个问题的满意度/5。

满意度=Σ样本数（“满意”×1.0+“基本满意”×0.8+“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三、调查结果分析

（一）满意度及效果分析

1.您对本次村组道路改造后的通行条件、路面质量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187	100%
B、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7**	**100%**

2.您对项目务工工资发放及时性、薪酬标准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187	100%
B、基本满意	0	0%
C、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7	**100%**

3.您认为该道路完工后，对日常出行、农产品运输、生产生活便利度提升效果如何？[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有效提升	187	100%
B、基本提升	0	0%
C、未见提升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7	**100%**

4.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是否改善了人居环境？[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有效提升	187	100%
B、基本提升	0	0%
C、未见提升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7	**100%**

5.您对本次以工代赈道路项目整体成效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187	100%
B、基本满意	0	0%
C、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7	**100%**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Σ样本数（“满意”×1.0+“基本满意”×0.8+“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具体计算过程为（100×1.0+0×0.8+0×0）/100×100%=100%。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实施受益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

您好！为充分了解伽师县铁日木乡 2025 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后受益群众的满意情况，特进行此项目的满意度调查，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您对本次村组道路改造后的通行条件、路面质量是否满意?

A.满意 B.不满意

2、您对项目务工工资发放及时性、薪酬标准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3、您认为该道路完工后，对日常出行、农产品运输、生产生活便利度提升效果如何?

A.有效提升 B.基本提升 C.未见提升

4、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是否改善了人居环境?

A.有效提升 B.基本提升 C.未见提升

5、您对本次以工代赈道路项目整体成效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附件 6 访谈记录

被访谈单位：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

被访谈对象：李仕斌

访谈日期：2026 年 6 月

1.问：项目的性质？

答：符合《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57 号）中明确，以工代赈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根据国家要求安排的其他工程建设。公益性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农村生活、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和城乡。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农牧产业、乡村文化旅游产业、林业草原产业等基础设施和城乡后续产业基础设施等。本项目主要建设村组道路等属于公益性基础设施，符合政策支持领域。伽师县铁日木乡 2025 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根据《关于下达以工代赈 2025 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57 号）文件要求实施。

2.问：项目是否有实施方案？

答：项目依据《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伽师县铁日木乡 2025 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伽发改投资〔2025〕290 号）实施。

3.问：项目实施的依据文件是什么？

答：根据《关于下达以工代赈 2025 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57 号）、《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伽师县铁日木乡 2025 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伽发改投资〔2025〕290 号）实施本项目。

4.问：贵单位是否有相关管理办法？

答：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有相关的经费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办法等，且内控制度健全。

5.问：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答：根据相关资料文件等，逐级报送审批，最后由财政进行国库集中支付。

6.问：项目是否按方案及目标设定的要求进行实施，是否达到预期？

答：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设定的绩效目标实施。

7.问：项目实施中的主要经验做法？

答：①精准摸排群众需求，贴合以工代赈政策导向

逐村实地踏勘村组道路现状，重点收集群众出行、产业运输（果蔬、养殖、农产品）堵点路段；优先选择脱贫村、易地搬迁安置点、特色产业基地连通道路，同步统计沿线闲置劳动力、低收入人口、监测户底数，把“就近务工”作为立项核心依据，避免道路建设与群众务工需求脱节。

②规范编制实施方案，做实劳务报酬核心指标

严格落实以工代赈资金劳务报酬占比要求，提前测算土石方、路基平整、边沟、挡土墙、道路养护等纯人工工序工程量；方案中明确务工岗位、务工时长、预计发放劳务工资总额，细化本地群众务工比例、低收入群体务工占比，杜绝重工程、轻劳务设计。

③联动多部门联审，减少申报返工

提前对接乡村振兴、交通、财政、自然资源、村“两委”

联合预审：交通部门把关道路技术标准，自然资源核查占地合规性，村集体确认土地协调、群众意愿，财政明确资金拨付流程，同步收集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务工意愿调查表等佐证材料，一次性完善申报资料。

附件 7 现场照片





附件 8 征求意见书

征 求 意 见 书

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相关准则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单位伽师县铁日木乡 2025 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进行了审计（咨询），现将审计（咨询）报告送给你单位征求书面意见，请在收到报告三至十日内将你单位对其签署的书面意见连同审计（咨询）报告一起送(寄)回，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意见，项目组将按本审计（咨询）报告内容出具审计（咨询）报告正式稿交你单位及委托方。

附：审计（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6 年 7 月 15 日

反馈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9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评价名称	伽师县铁日木乡2025年村组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2025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6年 7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马文静15199061943
财政部门	伽师县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宁15770168873
财政部门意见	无。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伽师县财政局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与 3 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